

2026年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实施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开展本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备案）业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

督管理，负责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处罚，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测管理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设置：办公室、登记与注册股、执法稽查大队、人事股、信用风险监管股、政策法规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管股、药品安全监管股、质量发展股、计量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协调与应急股、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区市场监管局下设11个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没有独立核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快筛快检室和榕城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加挂区12315投诉举报中心牌子），没有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31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9.3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0.7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13.89	本年支出合计	4,313.8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13.89	支出总计	4,313.8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313.89	4,31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313.89	4,31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13.89	3,228.77	1,085.1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9.39	2,374.27	1,085.12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49.39	2,374.27	1,075.12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674.27	2,374.27	30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4.00	0.00	54.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10.00	0.00	51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12	0.00	86.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31	559.3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59	549.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92	112.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11	291.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55	145.5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	7.2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	7.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7	64.47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7	64.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98	60.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72	230.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72	230.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72	230.7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1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9.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0.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13.89	本年支出合计	4,313.8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13.89	支出总计	4,313.8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13.89	3,228.77	1,085.1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9.39	2,374.27	1,085.12
[20114]知识产权事务	10.00	0.00	10.00
[2011409]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	0.00	10.00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49.39	2,374.27	1,075.12
[2013801]行政运行	2,674.27	2,374.27	300.00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100.00	0.00	100.00
[2013808]信息化建设	54.00	0.00	54.00
[2013812]药品事务	10.00	0.00	10.00
[2013815]质量安全监管	15.00	0.00	15.0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510.00	0.00	510.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12	0.00	86.1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31	559.3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59	549.5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92	112.9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11	291.1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55	145.55	0.00
[20808]抚恤	2.45	2.4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45	2.4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	7.28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	7.2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4.47	64.4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7	64.4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0.98	60.98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30.72	230.7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30.72	230.7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30.72	230.7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228.77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15.58
[30101]基本工资	889.68
[30102]津贴补贴	709.45
[30103]奖金	397.70
[30107]绩效工资	47.6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1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45.5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4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8
[30113]住房公积金	230.7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81
[30215]会议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22.8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4.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6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37
[30302]退休费	112.92
[30305]生活补助	2.4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85.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12
[30201]办公费	6.12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9.42	129.42	0.00	0.00
“三公”经费	27.50	27.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27.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228.77	3,228.77	3,228.77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28.77	3,228.77	3,228.77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889.68	889.68	889.68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709.45	709.45	709.45	0.00	0.00	0.00
奖金	397.70	397.70	397.7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47.63	47.63	47.63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11	291.11	291.11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45.55	145.55	145.55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47	64.47	64.47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8	7.28	7.28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230.72	230.72	230.72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会议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22.83	22.83	22.83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94.80	94.80	94.8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68	151.68	151.68	0.00	0.00	0.00
退休费	112.92	112.92	112.92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2.45	2.45	2.45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85.12	1,085.12	1,085.12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85.12	1,085.12	1,085.12	0.00	0.00	0.00	0.00	
执法工作经费（市监局）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执罚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效率，营造营商环境。
农贸市场农产品快检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预计对辖区农贸市场开展快检，任务完成约40000批次，需约110万元。2024年快检费用约78万元，2025年快检费用80万元均尚未支付。
市场监管系统网络线路租用费用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市场监管系统信息化业务的稳定运行，更好的发挥市场监管职能，提升市监执法能力。
市场监管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市监执法形象，杜绝执法违规现象发生，更好的促进市监执法能力的发挥，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借用人员补助经费	6.12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我局从机关事务局借用3个工勤人员，公用经费按7200元/人/年计算，共需2.16万元，2023年公用经费1.8万元，2024、2025年借用人员补助经费4.32万元尚未拨付。
市监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切实加强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和提高群众食品安全的安全意识，提高我局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技术支撑能力
市监药品安全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切实加强全区药品安全工作和提高群众用药的安全意识
市监年质量安全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加强全区质量安全工作，对辖区内生产领域、流通领域钢筋、安全帽、儿童玩具、电吹风等重点工业产品开展质量抽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监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 为切实加强全区知识产权工作，2023年将开展知识产权进社区、进校园、进商超、进乡村、进网络的宣传活动。 2. 2023年，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站点工作。
食品抽检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1. 按照省局、市局的抽检计划，我局2026年需抽检食品约3000批次，每批次约需抽检费用1000元，需约300万元。2024年抽检经费200万元，2025年抽检费用250万元均尚未支付，2. 为做好2026年度食品应急抽检工作，需约30万元。”
执法监管打假专项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1. 2026年打假专项整治行动仍是我局工作的重中之重，关系到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和营商环境，必须全力推进，加大打假专项经费（含举报奖）的保障，预计经费10万元。 2. 2024、2025年，我局严厉打击食品、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了一定成效。2026年，将对执法案件中涉案食品、药品等进行检测，预计经费30万元。”
榕城区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提高制造技术及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研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设应用现代质量管理体系等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行为，经费约需10万元
市监局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对参与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补助项目的印章刻制业户，按每服务一户新设立企业刻制一套印章（4枚）不超过184元标准予以补贴，预计我区2024年新设立登记企业2500户，所需费用约需46万元。
个转企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个转企”扶持资金每户5000元，2021年度及2022年度符合的企业约180户，所需经费约90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监局市场监督管理补助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完善我市市场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揭机构改办〔2019〕14号）精神，将市场监管工作经费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加强相关经费保障。 2. 为适应机构改革新形势新要求，预计2026年度对全局执法人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开展培训。 3. 根据国家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药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加快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注册登记便利化，需印制营业执照正、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档案袋，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资料、宣传册等。 4. 为做好年度报告宣传引导工作，提醒广大市场主体依法及时报送年报，榕城辖区内市场主体现有6万多户，4. 5. 6月份分三次短信提醒。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313.89万元，比上年增加579.9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人员比上年度增加、工资增加、项目经费增加；支出预算4,313.89万元，比上年增加579.9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人员比上年度增加、工资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7.5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公务接待费0.5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9.42万元，比上年减少136.56万元，下降51.3%，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经费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归集口径调整，办公相关支出列入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核算，并非实际压减办公保障投入。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5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589.0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4,675.93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执法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500万元，比上年减少52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食品抽检经费和农贸市场农产品快检经费较上年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